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33號

聲 請 人 張正澤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8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9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4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7,137元，暫免徵收11,425元後先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5,712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

01 (參第一審卷，頁95)，第二審裁判費於113年7月2日言詞
02 辯論期日經審判長諭知應為15,855元，聲請人前已預納8,56
03 8元，有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(參第二審卷，頁15)。系
04 爭事件一、二審應繳裁判費為32,992元(計算式： $17,137+1$
05 $5,855=32,992$)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
06 例核算，聲請人應自行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649元(計算
07 式： $32,992 \times 5/100=1,64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應負
08 擔之訴訟費用額則為31,343元(計算式： $32,992-1,649=3$
09 $1,343$)，因聲請人共僅繳納14,280元裁判費(計算式： $5,712$
10 $+8,568=14,280$)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11 為14,28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
1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